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非公开发行 股票事项, 经公司申请,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。

2016年1月17日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 筹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(及其他议案)。2016年1月19日,公司 对外披露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公告》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 19日复牌。

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 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